

前言：當代道德哲學的想像力研究趨勢

有關「到底什麼才是對的而且是該做的事？」，這當然是倫理學與道德教育共同關注的議題。不過，這個問題的思考方向卻完全走向理性至上的極端。早在希臘時代，Plato就將人生描繪為從表象回歸實在的朝聖（pilgrimage）旅程，即從對表象經驗與行為毫不思索的態度，轉向更具思辨性與更富道德啟蒙的智識提升方向（Murdoch, 1977, p. 2）。因此，Plato（1961, pp. 744-745）在《理想國》（*The Republic*）中之所以極度讚揚理性猶如太陽般光照大地，同時也貶抑技藝、藝術或詩歌的可能價值，這便是朝聖者的典型象徵。從Plato以降，理性成為「正確」價值與行為的唯一判斷準據。也就是說，理性中心主義（rational centrism）或邏各斯中心主義（logocentrism）儼然成為一種無需任何證明的先驗序階結構（Derrida, 1974）。猶有甚者，像是詩歌創作這一類最能表達人類情感或展現豐富想像力的行為，Plato卻認為它們就像是光或展翅翱翔的東西，它是神聖性的，詩人的靈感純粹是神靈附體，只有在靈光乍現下抽離自我，離開理性，真正的藝術性才能被陳顯，但這樣的展現絕不是一種技藝，更不是知識（Plato, 1961, p. 220）。顯而易見，人類除了理性之外，原本同時具備的感性官能（sensible faculty）早已徹底被逐出真與善的範疇之外。

我們到底如何找出「對」或「正確」的道德判斷（moral judgment）？就此而言，所謂的「反思均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可以說是判斷某一行爲是否為道德可欲（desirable）的重要判斷機制，例如，Kohlberg（1981, p. 197）主張在正義社群（just community）中，當人們如果能在「道德搶椅遊戲」（moral music chair）下換到別人的立場也會如此去想時，那麼，這樣的道德判斷才會是合乎正義，而且它更是符合「金律」（golden rule）的理

性反思。毫無疑問，Kohlberg的觀點只是I. Kant自律主體的另一種說法而已，而此種理性中心主義傳統更長期占有西方政治哲學或倫理學主流地位。其中最典型的例子便是Kant在〈可否因出於善意關懷而說謊〉(On a Supposed Right to Lie Because of Philanthropic Concerns)一文的論證，Kant認為誠實是一項對他人的完全義務 (perfect duty)，因此，一個有理性的人當然會出自義務感並服從道德律的要求，縱使面對殺手追殺友人並追問其逃向，Kant仍堅持應出自於對誠實絕對義務的服從，一個有理性的人只能選擇坦誠以告。換句話說，一旦誠實可以允許排除適用之例外狀況，所謂的誠實不但會變得不確定，人也會更加不可信賴 (Kant, 1993, pp. 63-69)。或許，Kant的論證有其理據，不過這樣的論斷不但不近人情，更會忽略實際情境的複雜性。

相對而言，我們若將幸福界定為一種反思的安定 (reflective tranquility)，並認為這樣的安定感來自人類理性思慮後的完足狀態，而且這個狀況既不屬於自我領域，更不是自我能夠控制的範疇 (Williams, 1981, p. 20)。姑且不論某些超出人類理性能力所及的「道德運氣」(moral luck) 狀況，所謂「理性的反思安定」，它一方面預設著人類理性能力與感性官能的二元性，即面對道德狀況的反思歷程只有理性的成分，另一方面它更假定反思會循著先驗範疇 (transcendental categories)、先天基模 (a priori schemata)、有效性宣稱 (validity claims) 或者是兩種正義原則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等這一類原則來得到安定的狀況，然這樣的預設卻是忽略心理哲學或道德心理學之問題：

哲學家總認為道德行為心理學與價值探究幾乎沒有關聯。由於各種心理傾向是極其混亂的，我們因此必須仰賴一套極明確的道德尺度才能進行道德思考。正因如此，「我們應該如何生活？」這